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6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 行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晶科科技”）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仙德先生、陈康平先生、李仙华先生及关联方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以下简称“晶科能源”）的致函，请求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2020年12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承诺的具体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晶科能源于2019年12月8日出具《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及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晶科能源所持有的境外光伏电站项目及后续境内外光伏电站运营业务安排，共同承诺如下：

“1、目前已签署协议转让的两座境外光伏电站项目

对于晶科能源在境外投资控股的 Solar Park Viborillas S.de R.L. de C.V 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Viborillas 电站项目”）与 Energia Solar San Ignacio S.de R.L. de C.V（以下简称“San Ignacio 电站项目”）：

（1）Viborillas 电站项目与 San Ignacio 电站项目已分别于 2018 年 9 月、2019 年 5 月并网投运。2019 年 11 月，晶科能源及其相关下属子公司已与独立第三方

签署相关协议转让其所持 Viborillas 电站项目与 San Ignacio 电站项目 100%股权。

(2) 晶科能源将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内取得墨西哥国家电力公司的批准并按照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交割。

2、目前尚未签署协议转让的境外光伏电站项目

(1) 对于晶科能源在境外投资控股的 Cordillera Solar I,S.A.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San Juan 电站项目”):

①San Juan 电站项目已于 2019 年 3 月并网投运。根据阿根廷 San Juan 项目公司与阿根廷电力公司签订的《CONTRATO DE ABASTECIMIENTO DE ENERGÍA ELÉCTRICA RENOVABLE》(《购售电协议》),在电站正式投入商业运营之前,晶科能源持有电站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不低于 25%。根据晶科能源、San Juan 电站项目等与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Offshore Collateral Agent) 签订的《EQUITY CONTRIBUTION, SHARE RETENTION AND SUBORDINATION AGREEMENT》(《资本金出资协议》)约定,在电站正式投入商业运营之前,项目开发商必须对项目公司保持 100%的控股权。

②鉴于目前 San Juan 电站项目已正式投入商业运营,晶科能源将在不违反境外光伏电站项目所在国相关法律和法规的前提下,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 12 个月内,积极磋商并与具有适宜资质的独立第三方企业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或类似文件,转让晶科能源直接/间接持有 San Juan 电站项目全部权益。

③晶科能源将在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 6 个月内按照转让协议约定完成交割。

(2) 对于晶科能源在境外投资控股的 Energia Solar Cuncunul S.de R.L. de C.V 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Cuncunul 电站项目”):

①Cuncunul 电站项目尚未并网投运。根据 Cuncunul 项目公司与墨西哥国家电力公司签订的《CONTRATO DE COBERTURA ELÉCTRICA PARA LA COMPRAVENTA DE ENERGÍA ELÉCTRICA Y CERTIFICADOS DE ENERGÍA LIMPIAS》(《购售电协议》),在电站正式投入商业运营前及之后的一年内,原股东拟转让控制权的,需要取得墨西哥国家电力公司批准;在电站正式投入商业运营后二年内,原股东拟降低持股比例至 30%以下,需要取得墨西哥国家电力公司批准;在电站正式投入商业运营后三年内,原股东拟降低持股比例至 15%以下,需要取得墨西哥国家电力公司批准。

②晶科能源将在不违反境外光伏电站项目所在国相关法律和法规的前提下，自 Cuncunul 电站项目正式并网投运（以有权方确定的并网时间起算）之日起 12 个月内，积极磋商并与具有适宜资质的独立第三方企业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或类似文件，转让晶科能源直接/间接持有 Cuncunul 电站项目全部权益。

③鉴于 Cuncunul 电站项目尚未并网投运，晶科能源将在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后的 6 个月内取得墨西哥国家电力公司的批准并按照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交割。

(3) 对于晶科能源在境外通过 Sweihan Sola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投资参股 20%股权且已并网投运的 Sweihan PV Power Company PJSC 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Sweihan 电站项目”）：

①Sweihan 电站项目已于 2019 年 4 月并网投运。根据 Sweihan Energy Holding Company 和 Sweihan Sola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签署的《SHAREHOLDERS' AGREEMENT》（《股东协议》）约定，在电站正式投入商业运营前及之后的三年内，Sweihan Sola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股东禁止以直接/间接等方式转让其所持该公司的股权；在电站正式投入商业运营三年后，未经阿布扎比水电局同意，晶科能源最终持有 Sweihan Sola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30%（如果拟受让方具有与晶科能源相当的财务实力，并且拥有管理与 Sweihan 类似规模电站的丰富经验，则阿布扎比水电局不得无理拒绝该次股权转让）。

②晶科能源将在不违反境外光伏电站项目所在国相关法律和法规的前提下，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 12 个月内，积极磋商并与具有适宜资质的独立第三方企业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或类似文件，转让晶科能源直接/间接持有 Sweihan 电站项目全部权益。

③鉴于 Sweihan 电站项目在并网投运后三年内存在转让限制及最低持股比例要求，晶科能源将与阿布扎比水电局积极磋商以调整股东协议，并取得其同意晶科能源转让所持 Sweihan 电站项目股权的批准，以促使晶科能源在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后的 6 个月内按照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交割。如在前述期间未取得阿布扎比水电局同意，则晶科能源将在 Sweihan 电站项目并网投运满三年之日起的 6 个月内按照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交割。

(4)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晶科科技就晶科能源对外转让上述

电站项目的股权或权益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购买权，即晶科科技履行完毕其内外部必要程序后有权（但并非义务）以同等条件、按照公允价格购买上述电站的股权或权益。

3、未来不再开展境外光伏电站业务或其他与晶科科技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1）鉴于晶科能源原在墨西哥、阿根廷及阿联酋投资光伏电站项目，晶科能源承诺，晶科能源及晶科能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未来不再在上述国家开展与光伏电站运营相关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开发、建设、运营等。

（2）晶科能源进一步承诺，晶科能源及晶科能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已进行业务战略调整，未来将不再从事光伏电站业务。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控制任何可能导致与晶科科技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关系的企业，亦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开展任何与晶科科技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可能产生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如果晶科科技认为晶科能源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从事了对晶科科技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晶科能源愿意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晶科科技等方式解决该事项。

（4）如果晶科能源或晶科能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将来存在与晶科科技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或可能产生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晶科能源将及时通知晶科科技并促使该业务机会按晶科科技可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提供给晶科科技。

4、实际控制人承诺的保障措施

（1）就晶科能源所承诺的上述相关事项，实际控制人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在晶科能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上投赞成票等方式以促使晶科能源通过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的相关决议，确保上述相关承诺事项得到切实履行。

（2）实际控制人承诺，实际控制人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企业（不包括晶科科技及其子公司、晶科能源及其子公司（已单独做出具体承诺），下同）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晶科科技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企

业亦不从事任何与晶科科技相同或相似或可能产生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 如果晶科科技认为实际控制人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从事了对晶科科技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实际控制人愿意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晶科科技等方式解决该事项。

(4) 如果实际控制人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将来可能存在与晶科科技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 应立即通知晶科科技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晶科科技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晶科科技。”

二、承诺履行情况及延期履行原因

自作出上述承诺后, 公司实际控制人、晶科能源严格履行承诺,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本公司除外), 未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任何可能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就晶科能源所持有的境外光伏电站项目, 晶科能源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履行承诺。截至本公告日, 关于上述境外光伏电站项目的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一) 对于在原承诺函出具日前已签署对外转让协议的 **Viborillas** 电站项目和 **San Ignacio** 电站项目

晶科能源承诺在原承诺函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交割。2020年3月31日, **Viborillas** 电站项目和 **San Ignacio** 电站项目已完成交割, 晶科能源在承诺期限内履行了承诺。

(二) 对于在原承诺函出具日尚未签署对外转让协议的 **Cuncunul** 电站项目、**Sweihan** 电站项目和 **San Juan** 电站项目

1、墨西哥 **Cuncunul** 电站项目

晶科能源承诺在不违反境外光伏电站项目所在国相关法律和法规的前提下, 自 **Cuncunul** 电站项目并网投运之日(以有权方确定的并网时间起算)起12个月内对外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其持有的 **Cuncunul** 电站项目全部权益, 并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6个月内完成交割。

截至公告日, **Cuncunul** 电站项目尚未并网投运, 未达到承诺约定的对外股转的条件。

2、阿联酋 **Sweihan** 电站项目

晶科能源承诺在不违反境外光伏电站项目所在国相关法律和法规的前提下, 自原承诺函签署之日起12个月内, 对外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其直接/

间接持有的 Sweihan 电站项目全部权益，并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 6 个月内完成交割。因 Sweihan 电站项目在并网投运后三年内存在转让限制及最低持股比例要求，如阿布扎比水电局不同意交割，则晶科能源将在 Sweihan 电站项目并网投运满三年之日起的 6 个月内按照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交割。

2020 年 11 月 27 日，晶科能源下属企业已与本公司下属企业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将其间接持有的 Sweihan 电站项目的全部 20% 权益转让给本公司下属公司。晶科能源下属企业已在承诺约定的期限内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后续晶科能源及其下属企业将继续推进相关交割工作。

3、阿根廷 San Juan 电站项目

晶科能源承诺在不违反境外光伏电站项目所在国相关法律和法规的前提下，自原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对外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 San Juan 电站项目全部权益，并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 6 个月内完成交割。

原承诺出具后，晶科能源积极向市场上多个潜在买家发出询价函、签署保密协议，并择优选择了一家潜在收购方签署排他协议及收购意向协议，对方随即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但受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的负面影响，San Juan 电站项目所在阿根廷地区延长限行及封城措施，政府、监管机构、国家电网等审批机构工作开展较为缓慢，致使收购方无法完成尽职调查，严重影响了项目出售的进度。尽管潜在收购方已发出收购初步报价，但具体收购方案及最终转让价格尚需对方完成尽职调查（包括与政府监管机构、国家电力公司及贷款银行核实）后谈判确定，由于目前暂无法预测阿根廷政府解除限行和封城措施以及审批机构恢复正常工作的时间，晶科能源预计无法在承诺履行截止日期前完成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拟申请将原针对 San Juan 电站项目的承诺履行期限延长 12 个月。

三、本次延长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期限

鉴于 San Juan 电站项目对外转让尚需一定时间，为继续推动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避免与公司可能存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晶科能源参照《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签署了《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及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为继续推动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晶科能源拟将原针对 San Juan 电站项目的承诺履行期限延长 12 个月，即自原承诺函签署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San Juan 电站项目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或类似文件的签署，转让晶科能源直接/间接持有的 San Juan 电站项目全部权益，并在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 6 个月内按照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交割。

除上述延长 San Juan 电站项目的承诺履行期限事宜外，原承诺函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四、本次延长承诺期限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仙德先生、陈康平先生、李仙华先生和胡建军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延长承诺履行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受晶科能源及其下属公司委托，San Juan 电站项目从 2017 年 11 月至今一直由本公司进行股权托管，由本公司行使除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以及处分权等以外的其他权利，该措施避免了晶科能源及其下属企业与公司产生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仙德先生、陈康平先生、李仙华先生及关联方晶科能源本次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相关事宜，是基于 San Juan 电站项目对外转让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韩洪灵先生、彭剑锋先生和丁松良先生就《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实际控制人及晶科能源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事项，符合《监管指引第 4 号》相关规定，是基于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San Juan 电站项目目前由公司实际托管，进一步降低了关联方持有电站项目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关联监事曹海云先生回避表决。监事会认为：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晶科能源延长承诺事项履行期限事项，符合《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该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